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洛升”）完成清算注销，上述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临海洛升所持有万盛股份的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临海洛升的《关于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临海洛升并进行清算，目前已取得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临海洛升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57527002W，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伏龙小区 6-3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献国。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

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止本公告日，临海洛升持有公司股份 68,627,7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4%，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临海洛升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注销临海洛升，并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临海洛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对临海洛升的出资比例 (%)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分配到公司股份数量 (股)	分配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高献国	18.17	万盛股份	12,471,938	2.12
2	周三昌	12.23	万盛股份	8,390,880	1.42
3	高峰	11.23	万盛股份	7,704,602	1.31
4	张继跃	22.23	万盛股份	15,253,652	2.59
5	高强	5.61	万盛股份	3,852,305	0.65
6	高远夏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7	王克柏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8	郑国富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9	朱立地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10	吴冬娥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11	余乾虎	2.67	万盛股份	1,830,078	0.31
12	郑永祥	1.47	万盛股份	1,006,545	0.17
	合计	100		68,627,720	11.64

注：本公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本次临海洛升解散清算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临海洛升	68,627,720	11.64%	0	0.00%
2	高献国	27,707,396	4.70%	40,179,334	6.81%

3	周三昌	9,313,308	1.58%	17,704,188	3.00%
4	高峰	11,788,562	2.00%	19,493,164	3.31%
5	张继跃	0	0.00%	15,253,652	2.59%
6	高强	2,105,527	0.36%	5,957,832	1.01%
7	高远夏	5,639,529	0.96%	9,263,073	1.57%
8	王克柏	2,104,386	0.36%	5,727,930	0.97%
9	郑国富	4,148,522	0.70%	7,772,066	1.32%
10	朱立地	2,083,816	0.35%	5,707,360	0.97%
11	吴冬娥	3,534,860	0.60%	7,158,404	1.21%
12	余乾虎	1,075,900	0.18%	2,905,978	0.49%
13	郑永祥	2,023,068	0.34%	3,029,613	0.51%
合计		140,152,594	23.77%	140,152,594	23.77%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数以 2022 年 7 月 8 日的持股数据测算所得。

三、相关承诺和说明

1、临海洛升全体合伙人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署《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自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临海洛升在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关承诺。

(2) 自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入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 5% 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 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入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低于 5% 时，自持股比例减持低于 5% 之日起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比例符合前 1)、2) 项规定，本人承诺在前述期间内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

定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享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拟减持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3)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本次证券过入方中，高献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周三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郑永祥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余乾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重要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海洛升）、《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